

学语文有什么用呢？总会有人这样问。

在谈这个问题之前，我想先说说我登科隆大教堂尖塔的经历。

那是德国的科隆，科隆大教堂是游客必到之处，其尖塔也是许多游客爱登的。那天，我也未能免俗，排在游客队伍里，吃辛吃苦，一级级一层层地往上登。

快登上塔顶时，塔身越来越收拢，空间越来越窄小，横七竖八的梁柱，越来越触手可及。这时，我突然发现了奇妙的景致——几乎所有的梁柱上，都密密麻麻地，涂满了各种语言的文句。梁柱靠外面的部分，要在上面涂鸦，肯定得爬过去，显然相当危险，但照样涂得满满的。那些涂鸦的文句，大半我并不认识，仅就我认识的而言，几乎都是一个意思：某某某到此一游！其中有一句中文的，是“某某某到此三游”——那个“三”字，三横颜色粗细不一，想必那位老兄登了三次，每次添加了一横。汉字的妙处尽现于此，真是天下独一无二的。

说起来，所谓“到此一游”的涂鸦，其实是天下游客的通癖，在许多景点都能见到的；但科隆大教堂尖塔上的涂鸦，惟其

因为在百米高空，其难度可想而知，惟其因为琳琅满目，囊括了世界各种语言，而让我深受震撼，也由此顿悟——

人人都想要表达自己！

是的，人人都想要表

## 科隆大教堂尖塔上

邵毅平

达自己，这就是语文的原点了。你想要表达自己吗？那你就需要语文。“某某某到此一游”，这是最基本的表达，也是最基础的语文。从“某某某到此一游”，到高大上的文学名著，它们都基于自我表达的需要，位于同一条语文链的两端，本质上并没有什么区别。

当然，如果仅停留在“到此一游”，那语文程度也委实可怜了。还记得某次参观钱穆故居，在台北外双溪的东吴校园里，有位同行的小友沉吟再三，在留言簿上写下“到此一游”……这确实让人觉得美中不足。所以，如果我们不能满足于“到此一游”，我们就该力争上游；即使我们写不出文学作品，我们也该力争上游。我们越是努力于语文，就越能表达自己，也就越是会



退一步说，也许我们能力有限，不是人人都会写作，人人都可以成为作者。但这又有什么关系呢？

那些好的作者，写出好的作品，完美地表达自己，生动地展现生活，深刻地揭示人性，只要我们有同理心，只要我们有鉴赏力，我们就能通过它们，认识自己，了解别

人，所谓借他人之酒杯，浇胸中之块垒是也。纳博科夫说，好的作者与好的读者，就像两个登山者，从不同的侧面分别攀登，最终相聚在山顶，殊途同归，握手言欢。也就是说，即便我们做不了好的作者，我们也可以做好的读者，二者都能表达自己。这就是语文的功用吧。

而那些善于表达自己的人，其实也就掌握了话语权。汉武帝的皇权重于泰山，可以把司马迁碾成齑粉；司马迁的刀笔轻于鸿毛，又能把汉武帝怎么样呢？但是且慢，请问后人主要通过谁的眼睛，看先秦历史，看西汉王朝，看汉武帝时代，看汉武帝本人？还不是通过《史记》，通过《报任安书》，换言之，也就是通过司马迁的眼睛？司马迁说汉武帝是个多欲天子，汉



万众一心 众志成城 张屏山

武帝就是个多欲天子，毫无招架还嘴申诉辩解的余地；就像读了卡夫卡致父亲的信，谁还会站在卡父一边，谁还会在乎卡父的想法呢？所以巴尔扎克会说，拿破仑用剑做不到的，他能用笔来做到。重于泰山的其实轻于鸿毛，轻于鸿毛的其实重于泰山。这就是语文的力量了。

除了自我表达以外，“到此一游”的深层含义，无非想要留住时间，甚至想要获得不朽。登顶的行为为转瞬即逝，而直到重刷油漆之前，“到此一游”都会在那里，把那个时刻固定下来，宛如凿上姓名的碑碣。“陌上花开，可缓缓归矣。”说此话的人，听此话的人，都早已逝去，但此话传了下来，艳称千古。推而广之，人生的时时刻刻，无论痛苦还是欢乐，都像桥下的逝水，一去永不复返，唯有我们的文字，可以把它们留住。“盖文章，经国之

大业，不朽之盛事。年寿有时而尽，荣乐止乎其身，二者必至之常期，未若文章之无穷。是以古之作者，寄身于翰墨，见意于篇籍，不假良史之辞，不托飞驰之势，而声名自传于后。”（曹丕《典论·论文》）——这就是语文的终极意义了！

（本文为牛竞凡主编《大学语文读本》序）

人的记忆力是有很大差别的，记忆力好的如央视《中国诗词大会》节目中的嘉宾，几乎个个都是记忆高手，诗经楚辞汉赋唐诗宋词和相关的历史知识都印在脑子里。记得第五期节目中有一名六岁半的男孩子自我介绍能背诵1000多首古诗词，果然，在央视这么大的直播场面中，他面对稍纵即逝的“飞花令”等题目，都能毫不怯场、对答如流。

而一般人就不同了，像我为背诵出100多首古诗词就不知费了多少功夫，常常是“曲不离口”，平时练的太极拳、剑，也必须“拳不离手”才不致忘记。特别是现在，小时候的事记得清楚，而眼前刚发生的事却经常“灶前”说的，“灶后”就忘记了，通俗地说就是患了健忘症。不过，这症状是和年龄有关的，因为我老了！所以并不必就医或者按杂文家邓拓先生在《专治“健忘症”》一文中介绍的用狗血浇头、棍棒捶昏和按中药处方抓药煎了喝等方法。

但有些人却并不是因为生理原因忘记事情，而是故意等他人忘记。就说小时候，就有这样故意想等爸妈忘记的想法。比如：当拿到有开“红灯”的学生手册时，那天下课肯定是早早回家生旺炉子烧好饭，

想的是最好爸妈下班回家能忘记问我成绩的事。至于那几次我做了往闹钟和“三五”牌时钟里加菜油的蠢事、不小心打碎几个饭碗等错事时，更是希望爸妈从此以后忘记看钟点、忘记找那几只已经敲碎的饭碗。当然，“门背后拉屎，不过天亮”，问题总有暴露的时候，于是我老妈在教训我时，会一针见血地说我这是在“等忘记”！

后来长大工作了，老妈把她自己几十年的社会经验教训传授给我，其中就有一条要我千万不要和人发生借钱的事，因为“站着借钱，跪着讨钱”。她曾给一个老亲借去了50元钱，从此此人就避着我妈——“等忘记”啊。二三年过后，再碰见他，此人好像完全忘记了这笔债务，从此不再提起。而我老妈明明知道他是在“等忘记”，但却拉不下脸皮不好意思开口讨。

现在，“等忘记”的人也不少。比如上海电视台有一档《失信人黑名单》，每周都要曝光若干名失信人。这些失信人借了他人钱财和住房长期不归还，到了该物归原主的时候却故意躲猫猫甚至失联，希望通过消磨时间，等到债主忘记讨债了，就能获得不义之财！不过，这些想“等忘记”的人，最后等来的却是进了失信人的黑名单甚至因犯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而失去自由！

不过，从另一个角度说，生活中有时也不要对健忘和“等忘记”耿耿于怀，太怀有敌意。比如对曾经发生过不愉快的心结或者自己的身体疾患就不能一直心心念念、记得牢牢的，能忘的就让它忘记吧。忘记不了的，就“等忘记”吧，因为时间是最好的沉淀，忘记了就能使自己摆脱思想桎梏、开阔心胸、精神舒畅，从而远离不愉快，甚至还可以增加身体的免疫力！

马蒋荣

庚子新年，新冠疫情突如其来，一家人自觉“禁闭”守家担责。一天傍晚，我正翻阅和剪辑《新民晚报》夜光杯上的文章，突然，妻子絮叨的腔调喊我：“起来了，起来走走了，不要看了，把冰箱里的那块南瓜拿出来”，我一听，心领神会，妻又要做香喷喷、美滋滋、热腾腾的南瓜塌饼了。

饼是我国的传统名点，鲜香美味，品种繁多，常见手抓饼、油煎饼、芝麻饼、米饭饼、鸡蛋饼、羌饼等等，塌饼是上海本地人叫响的。我从小就喜爱吃塌饼，那年头，物资匮乏，做饼原料凭票配给，母亲做塌饼，一般都是逢年过节，也算是奢侈品了，我在家排行老五最小，每次做饼，母亲总给我“开小灶”，比哥姐多特供一只，还自己省吃半只，留给我第二天舌尖上的美食哦，这些往事，令我终身刻骨铭心。

睹物思人，妻做塌饼时常会提起我丈母娘，记得1977年婚后，我就口福不浅，丈母娘是正宗上海

本地人，能烹饪佳肴美馔，做起塌饼来，更是循规蹈矩，揉面团、配馅料、用擀面杖等样样在行，妻从小看在旁、搭把手、吃个够，久而久之，也成了行家里手，不过，妻不爱糯食、油煎和费时，所以做饼独辟蹊径，自成一系，她如实说：“正宗塌饼是糯米粉和粥揉捏团圆，馅料包芯的，我用粗面粉和牛奶搅拌成黏浆，馅料掺混的，所以不能叫塌饼。”我喃喃自语，那叫啥？反正叫惯塌饼啦。

那天，我看妻做饭，只见将南瓜削掉皮，切成一块块弯月状的薄片，打

## 又闻塌饼香

王士雄

开煤气灶，隔水蒸熟，然后，放进大碗里，拿勺子捣烂，倒入面粉、鸡蛋、牛奶、盐等，混拌成黏浆，最后，用平底的不粘锅，少许油，一般3至4调羹浆料，锅一转，形成圆圆的、扁扁的饼状，掌握好小火候煎烙，不时调整锅的位置，待表面色泽金黄，方翻身续烙。太绝了，妻像个大厨师，熟能生巧，身手不凡，双手握住锅柄，顺势一抖，饼在空中画出抛物线，一道金光闪亮，恍若优美的半圆弧，扑通一声，眼花缭乱，我瞪大眼睛，细细观察，也跃跃欲试，糟了，饼粘成一团，“哎，真是看人挑担不吃力啊！”

平心而论，每次做十几只饼，一顺溜忙在灶前，约一个半时辰站立，盯住饼熟而不粘，确实蛮累

小众圈子里正流行种草。不是你败家的种草拔草。也不是种猫草。是养菖蒲。

菖蒲长得倒有点像猫草。不过猫草是麦苗，像葱，根根笔直，小直男范儿。而菖蒲叶多带着弧度，有婉约婀娜之姿。

菖蒲过去是书香门第的标准之一。读书人的书斋案头，多有一盆清雅的菖蒲。

后来养菖蒲的风气回中断了将近半个世纪，只有极少数“遗老遗少”在玩。风水流转，现在又开始时兴养菖蒲。

养菖蒲的乐趣在“养成”的过程。有点像收藏普洱茶，越老越醇。

菖蒲门槛低，很便宜，不花钱自己到山里也容易买到。只要保持通风和湿润，容易养活。不像兰花又贵又娇。

但菖蒲养得好不容易。一，你要熬得起岁月。如果你

有人盆养了半个世纪的菖蒲，那你在菖蒲圈里的地位，绝对比你在老茶圈里有几筒“红印”牛；二，要养出气质。经过你慢慢地收敛，修饰，养护，这株草变得像脸叔一样帅气、绅士、有气质，有涵养。那才算算。

什么叫菖蒲的气质？不妨看看清代“扬州八怪”之一的金农画的菖蒲。

养菖蒲还需要佳盆。其重要程度相当于脸叔演英国绅士的定制西服。

这不仅仅是靠钱就能做好的。你花大钱请大师精制菖蒲盆当然好，但你要知道大师风格也有雅俗之分。

什么东西都可能作为菖蒲盆，唯独不能是俗气的东西。而像苏东坡那样，一分钱没花，把菖蒲种在蓬莱海边捡来的弹子窝石里，还成为千古佳话的，那是真让人佩服。

聊了半天，还没解释为什

么说菖蒲是中国古代的“前卫艺术”。

古代中国，百花一夜开是皇权的霸道；姚黄魏紫，是富贵的夸耀；唐代簪花仕女图里，贵妇头上插的是牡丹花；晋朝陶渊明采菊东篱下，野菊

也是花。从天子到黎民，从千娇百宠的富贵花到耐得苦寒的梅花，能被欣赏的总还是朵朵盈盈讨人喜欢的花。

谁没事去宠草啊？

草是植物中最低贱的存

在，但北宋苏东坡们偏偏对山野涧边的野草菖蒲痴迷到不行。他们以自己的“行为艺术”彻底颠覆了世人的观念。

苏东坡是大文豪，有影响；是大艺术家，有审美；是北宋

朝廷的高官，有地位。他不可能玩不起姚黄魏紫，但他唯独对不值分毫的菖蒲青睐有加。

他以自己的独特审美来设计裁种和陈设方式，以自己的诗文来弘扬寄托在菖蒲上的价值观——打破了权贵阶层的审美藩篱，颠覆了世俗价值观。

他将最高的审美境界通过最低贱的草来实现，无疑是一种宣言：只要你拥有审美能力，无论贫富都可以张扬自己的美。

这几乎是博伊斯“人都有可能成为艺术家”观点，在千百年前的先声！

这难道不是中国的前卫艺术精神吗？北宋的“前卫艺术”，是有文人风骨作为支撑的。

当今中国艺术界，“当代”是个不乏虚荣的热词。他们无法摆脱西方当代艺术cosplay的身份，像进口鲜花一样，没有自己的根，没有自己的土。

何不回过头去看看中国古代先贤的“前卫艺术”精神，从中找到我们自己艺术沿革的文脉和根系？

去年底，我策划了“传统文脉当代演绎系列展”首展《有美一人——与宋代菖蒲的对话》。邀请11位艺术家，以菖蒲为题，作颠覆性自由畅想。不要画菖蒲，也不要种出像苏东坡那样形式的菖蒲。

结果，这些过去一直正经画的画家们，纷纷拿出了让观众意想不到的作品，激发了人们对艺术创造精神的思考和讨论。

当苏东坡的菖蒲已经成为主流审美方式时，颠覆它，另起炉灶，才是对苏东坡的致敬。

江南春雨令人陶醉，而春雨醉花之酣畅则莫过于小院。

## 十日谈

春日花事  
责编：徐婉青

